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僑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炳墩

相 對 人 益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莊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6,944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訴字
第1341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
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
度訴字第1341號判決，諭知本訴及反訴訴訟費用均由被告即
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
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94
元，鑑定費265,650元，總計296,944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
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6,
944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01 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0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